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中壢分局
使用自製憑證印花稅總繳申報表

納稅義務人		大明補習班								所屬年月份：108年3月至4月			第1聯 由稅捐稽徵機關 收執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1	2	3	4	5	6	7	8				
彙總繳納編號		4	0	0	1	0	0	0	0				
項目		憑證名稱	憑證所屬月份	起訖號碼	憑證張(件)數	小計金額	稅率	應納稅額					
		憑證名稱明細											
代扣繳項目 <small>(收受外來憑代扣取印花稅之憑證)</small>													
小計													
彙總繳款項目 <small>(自行書立之應稅憑證)</small>		銀錢收據(每張憑證250元以上)	3-4		100	360,000	4/1000	1,440					
		學雜費											
		銀錢收據(每張憑證249元以下)	3-4		10	2,000	4/1000	0					
		學雜費											
		承攬契據及押標金(每件憑證1,000元以上)					1/1000						
		承攬契據及押標金(每件憑證999元以下)					1/1000	0					
		買賣動產契據					12元						
小計							1/1000						
		銀錢收據				360,000	4/1000	1,440					
							12元						
合計						470,000		1,880					
納稅義務人(申報單位)蓋章處：大明補習班 代表人：林大明 地 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○○號 代理申報人： 電話/行動電話：03-4515111						核收機關蓋章處 收件日期： 年 月							
說明： 1. 本表應於每單月15日以前就上兩個月份開立使用之自製憑證依式逐項據實填報。 2. 本表所列各欄如不數填寫，可加添另頁加蓋騎縫印章申報。 3. 本表所報應納稅款，應於同月15日以前自行填具繳款書，逕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或超商(新臺幣2萬元以下)繳納，證明聯應黏貼於申報表。 4. 本表「小計金額欄」所填之金額，應與開立憑證或帳載收入之總金額相符，如有不符應以書面說明 不符原因；「應納稅額欄」係依憑證逐張計算，小數無條件捨去後加總金額填報。 5. 應納印花稅憑證(含銀錢收據新臺幣249元以下、承攬契據及押標金新臺幣999元以下)應妥為保存，以供備查。 6.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 7.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													

使用自製憑證印花稅總繳申報表

納稅義務人	大明補習班											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1	2	3	4	5	6	7	8			所屬年月份：108年3月至4月	第2聯 由納稅義務人收執
彙總繳納編號	1	8	0	0	0	0	0	0	0	1		

項目	憑證名稱	憑證所屬月份	起訖號碼	憑證張(件)數	小計金額	稅率	應納稅額
	憑證名稱明細						
代扣繳項目 (收受外來憑代扣取印花稅之憑證)							
小計							
彙總繳款項目 (自行書立之應稅憑證)	銀錢收據(每張憑證250元以上)	3-4		102	470,000	4/1000	1,880
	學雜費						
	銀錢收據(每張憑證249元以下)	3-4		20	4,000	4/1000	0
	學雜費						
	承攬契據及押標金(每件憑證1,000元以上)					1/1000	
	承攬契據及押標金(每件憑證999元以下)					1/1000	0
	買賣動產契據					12元	
小計						1/1000	
	銀錢收據				470,000	4/1000	1,880
						12元	
合計					470,000		1,880

納稅義務人(申報單位)蓋章處：大明補習班 代表人：林大明 地 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○○號 代理申報人： 電話/行動電話：03-4515111 申報日期：108年5月5日	核收機關蓋章處 收件日期： 年 月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說明：

1. 本表應於每單月15日以前就上兩個月份開立使用之自製憑證依式逐項據實填報。
2. 本表所列各欄如不敷填寫，可加添另頁加蓋騎縫印章申報。
3. 本表所報應納稅款，應於同月15日以前自行填具繳款書，逕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或超商(新臺幣2萬元以下)繳納，證明聯應黏貼於申報表。
4. 本表「小計金額欄」所填之金額，應與開立憑證或帳載收入之總金額相符，如有不符應以書面說明 不符原因；「應納稅額欄」係依憑證逐張計算，小數無條件捨去後加總金額填報。
5. 應納印花稅憑證(含銀錢收據新臺幣249元以下、承攬契據及押標金新臺幣999元以下)應妥為保存，以供備查。
6.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7.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